

處分日期(年/月/日)	違法事實	違規條文	罰則條文	裁處結果 / 處理狀態 / 處理情形
<p>101年12月10日 (會核字第1010020240號)</p>	<p>龍門核能發電廠一號機反應器廠房海水冷卻水機房(RBSWPH)電氣導線管及其支架(Raceway System)安裝工程作業，未落實龍門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p>	<p>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七條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p>	<p>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三十七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限載運轉或廢止其執照。...。」</p>	<p>裁處結果：罰鍰新台幣四十萬元。 處理狀態：已結案。 處理情形： 台電公司已依所提改善計畫，針對已施作部分做修正改善，未施工部分則依改善後方式、程序與方法施作，改善作業包括繪製支架預製圖面；完成非標準支架設計並依圖製作；建立支架預製檢查計畫及其檢驗；評估協力分包商、器材製造及供應商資格及能力符合安全級設備相關要求，經現場視察及文件審查等方式，確認台電公司已完成相關改善，同意結案。(本案處理情形同違規編號 EF-LM-101-002)</p>
<p>101年12月4日 (會核字第1010019891號)</p>	<p>龍門電廠一號機電氣安裝工程—安全級電氣管槽(Raceway)之具外被覆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審查及安裝作業，未落實龍門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p>	<p>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七條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p>	<p>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三十七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限載運轉或廢止其執照。...。」</p>	<p>裁處結果：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處理狀態：已結案。 處理情形：一號機安全級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安裝作業缺失，本會要求台電公司依原設計規範改善，台電公司已提出改善計畫並進行相關改善作業，並已依改善計畫完成改善，經本會審查後同意結案。(本案處理情形同違規編號 EF-LM-101-004)</p>
<p>101年1月16日</p>	<p>持續自行辦理/核定龍</p>	<p>核子反應器設施</p>	<p>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p>	<p>裁處結果：</p>

(會核字第
1010001075 號)

門(核四)工程設計變更
案，並據以進行現場施
工作業。

管制法第 7 條、
第 14 條及第 29
條、核子反應器
設施管制法施行
細則第 9 條、核
子反應器設施品
質保證準則第 7
條及第 10 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
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
轉或限載運轉：

一、．．．。

二、．．．。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
項規定而有危害公眾健
康與安全或環境生態之
虞，且情節重大、未於
期限內改善或採行必要
措施者；同法第三十七
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七條規定所定核子反應
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
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令其停止現場
作業、運轉、限載運轉
或廢止其執照。．．。」

1.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
條之規定，併處罰鍰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
2.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等之規定，停止自行辦理/核定龍門(核四)工程設計
變更，以及據以進行施工作業之違法行為。

處理狀態：已結案。

處理情形：

本案奇異公司已於 100.1 起全面接辦龍門工地屬其權責範
圍有關設計修改案之審核作業，台電公司並已將自行辦理
之相關設計修改案件補送奇異公司或重新指定之權責工程
設計機構(DEO)重新審查。因台電公司自行辦理之相關設
計修改案件奇異公司或 DEO 已經完成重新審查與必要之
現場改正作業，並完成相關人員之檢討懲處作業，故同意
本案結案。(本案處理情形同違規編號 EF-HQ-100-001)

101 年 1 月 2 日
(會核技字第
1010000074 號)

二號機核島區電氣安裝
工程—電氣管槽
(Raceway)審查作業，
未落實龍門工程品質保
證方案之要求。

核子反應器設施
管制法第 7 條及
第 37 條、核子反
應器設施管制法
施行細則第 12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第三十七條「違反主管
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所定
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
證準則之規定者，處新

裁處結果：罰鍰新台幣四十萬元。

處理狀態：已結案，配合機組封存，已另案管控。

處理情形：二號機採用非製造電纜托網之專業製造商—鉍
原公司製造之產品，原能會視察發現鉍原公司無相關細部
設計作業程序書或設計導則，而執行相關設計作業設計，

條、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7條及第11條。

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限載運轉或廢止其執照。...。」

且未經設計（奇異）公司核准即逕自施作電纜托網等品質作業缺失。原能會要求該電纜托網不得使用於安全相關系統及設備。

台電公司對二號機安全級電纜托網重新發包採購，由欣歐公司得標，目前因機組停工封存，已另案管控。（本案處理情形同違規編號 EF-LM-100-005）

100年8月29日
(會核字第
100013789號)

龍門電廠核島區空調安裝工程之S級材料(螺栓)採購作業與核安品保審查作業不符，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

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七條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三十七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限載運轉或廢止其執照。...。」

裁處結果：罰鍰新台幣十萬元。

處理狀態：已結案。

處理情形：

本會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本案改善方案，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先完成已安裝安全系統風管螺栓之全面清查作業，確認安全級螺栓不符合品保採購要求範圍，並提出改善方案，經本會審查再要求改善內容除台電公司相關品保文件外，承包商採購過程相關評鑑作業品質文件，亦應併附相關品質文件，及要求加強違規改善範圍、數量、採購程序、改善相關施工品質文件紀錄等資料之作業說明，完備本會對違規案之管制要求。經台電公司在提出改善方案修正內容及補充說明後，依照本會核備同意之改善方案完成現場改善，以及提出施工品質文件紀錄確認符合相關施工規範要求，本案經本會審查後同意結案。（本案處理情形同違規編號 EF-LM-100-001 及 EF-LM-100-002）

99年9月28日
(會技字第
0990014371號)

龍門核能發電廠1號機電纜敷設、檢驗作業，未能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內

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七條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三十七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

罰鍰新台幣五十萬元。

處理狀態：已結案。

處理情形：

台電公司已成立一號機纜線重整、履勘專案小組，針對全

有關施工、標識、檢驗 準則。。
等之規定。

證準則之規定者，處新
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
停止現場作業、運轉、
限載運轉或廢止其執
照。...。」

廠纜線敷設之缺失進行改善，目前廠房內纜線重整作業則
持續進行中。本案本會除多次召開纜線重整管制會議，要
求台電公司除持續落實一號機纜線重整作業外，並應將經
驗回饋至二號機。另台電公司纜線重整作業時，本會亦不
定期赴現場查核其重整作業，並於 99 年 12 月 27~31 日之
第 41 次定期視察期間，全面檢視台電公司纜線重整作業
之施作、檢驗、品質文件管理等作業。

台電公司已完成纜線檢整後並提送相關改善報告，經本會
審核後，對於一號機已完成相關改善作業，同意結案；至
於經驗回饋至二號機部分，本會則以核管案件（LM-2-
10301）定期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本案處理情形同違規編
號 EF-LM-99-006）

99 年 3 月 1 日
(會核字第
0990003100 號)

龍門(核四)核能電廠一
號機電氣導線管支架製
造及安裝作業未建立與
執行組件標示與識別管
制措施，未建立預製與
現場安裝檢查計劃、未
依指派進行現場焊接作
業，並未落實檢驗作
業，違反核四工程品質
保證方案之要求。

違反核子反應器
設施管制法第七
條，及核子反應
器設施品質保證
準則第七條、第
九條、第十條、
第十二條、及第
十四條等。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第三十七條「違反主管
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所定
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
證準則之規定者，處新
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
停止現場作業、運轉、
限載運轉或廢止其執
照。...。」

裁處結果：罰鍰新台幣二十萬元。
處理狀態：已結案。

處理情形：
99/9/17 台電公司提出改善措施及執行情形說明，相關改
善措施（如電氣導線管支架製造及安裝作業之組件標示與
識別，均已建立管控機制並執行中），准予備查。
100/5/3 台電公司將原未經奇異(GE)公司核定或提供之支
架圖面補送，經審查同意。
本案所涉安全級核島區電氣導線管支架經原設計(GE)公司
評估後，GE 開立 FDDR 並詳列評估改善結果清單，可供
查證確認，整體改善工作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完成，同
意結案。（本案處理情形同違規編號 EF-LM-99-005）

98 年 5 月 1 日

龍門核能發電廠一號機
違反核子反應器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裁處結果：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會核字第
0980008367 號)

微調控制棒驅動機構 (FMCRD)用 D 型拉線箱及密閉式電纜分隔槽有關設計審查、廠家評估，以及廠製生產/接收/現場施工檢驗與測試等品保作業，不符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要求。

設施管制法第七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等。

第三十七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限載運轉或廢止其執照。...。」

處理狀態：已結案。

處理情形：

不符合品保作業規定生產製造之器材及已安裝現場者，台電公司已依要求廢棄、拆除並重製。同時重新開始製造前，台電公司已對製造廠家進行品保稽查，督促廠家改善品保方案缺失後始同意廠家開始製造。此外台電公司亦已依規範要求將拉線箱耐震分析計算書補送專業技師審查簽證。本案有關改善作業經本會審查後同意結案。(本案處理情形同違規編號 EF-LM-98-004)

98 年 5 月 1 日
(會核字第
0980008366 號)

龍門核能發電廠一號機儀控系統設備安裝工程及微調控制棒驅動機構電纜托架支架安裝作業，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相關要求。

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七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等。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三十七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限載運轉或廢止其執照。...。」

裁處結果：罰鍰新台幣四十萬元。

處理狀態：已結案。

處理情形：

本案經本會於駐廠期間、定期視察以及與台電公司召開數次討論會議等過程進行違規作業管制，而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特別針對本違規案件成立儀控系統之 ASME 專案小組，辦理設計修改、現場查核、品質檢驗、文件審查等作業，本會也要求相關改善作業清單及各批改善作業內容需送本會駐廠辦公室備查，在歷經數次答覆說明後，經台電核安處審查及本會抽查等方式，確認作業改善已完成，並完成水壓試驗等最終驗證程序後，本案經本會審查後同意結案。(本案處理情形同違規編號 EF-LM-98-003)

97 年 12 月 29 日
(會核字第
0970023398 號)

核四工程銲接作業由未具資格人員執行並使用來源不明之銲材，且未依程序書規定管制動火

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七條「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設計、興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三十七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

裁處結果：罰鍰新台幣十萬元。

處理狀態：已結案。

處理情形：

98/2/11 台電公司提出對於銲接作業銲材及人員管制作業

作業等

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與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規定；且經本會多次發現要求改善，並曾釀至災害導致設備受損。

證準則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限載運轉或廢止其執照。...。」

改善規劃及執行情形說明並申請結案，98/2/16 原能會審查要求台電公司落實所提改善承諾，俾免類似情形重覆發生。

98/6 台電公司已依違規之發現，要求有關廠商將相關組件銲道移除並重新施作，故同意結案。(本案處理情形同違規編號 EF-LM-97-008)

97 年 12 月 29 日
(會核技字第
0970023397 號)

核四廠一號機核島區電氣安裝工程電氣管槽(Raceway)之電纜架(cable tray)審查作業，未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

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七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七條「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設計、興建及運轉，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同法第三十七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

裁處結果：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處理狀態：已結案。

處理情形：

台電公司對本案提出改善方案，分別有安全級電纜托網檢證作業之規劃，以及電纜托網系統之耐震驗證分析等改善計畫。台電公司依據安全級電纜托網檢證計畫進行安全級電纜托網之廠製作業，並經檢證機構執行核能同級品檢證作業，確認符合法規要求；台電公司並依現場實際安裝電纜托網進行耐震驗證分析，經設計(GE)公司審核並對驗證不足部分進行補強作業。台電公司在完成耐震補強作業後，並提出檢證機構出具檢證合格證明書及耐震驗證分析報告、耐震補強措施及相關改善品質文件紀錄等，以確認可符合相關施工規範要求，本案經本會審查後同意

緩，並得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限載運轉或廢止其執照。...

結案。(本案處理情形同違規編號 EF-LM-97-006)

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七條「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設計、興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與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經營者應建立品質保證方案，並據以執行」、第七條第二項「經營者應建立措施以識別及管制設計界面及各參與設計之機構，其中應包括建立程序書，俾供參與設計工作之各機構間處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三十七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限載運轉或廢止其執照。...。」

裁處結果：罰鍰新台幣二十萬元。

處理狀態：已結案。

處理情形：

98/1/21 台電公司提出改善規劃及執行情形說明並申請結案，原能會審查後於 98/2/6 同意結案。(本案處理情形同違規編號 EF-LM-97-007)

97 年 12 月 29 日
(會核字第
0970023396 號)

核四工程設計修改案未經核定即逕予施工，且完工後又違法修改有關檢驗紀錄之檢查日期。

理設計界面有關之文件審查、核准、發行、分發及修訂等問題」、及第二十一條「影響品質作業之品質保證紀錄，應包括運轉紀錄與相關作業之審核、檢查、測試、稽核、監控、材料分析結果及工作人員資格檢定、程序書、設備資料等紀錄。紀錄應妥為保存，並易於區別及調閱。前項檢查及測試之紀錄應記載檢查者或記錄人員之姓名、觀察方式、結果、合格標準及對發現缺失所為之處置」等規定。

97年11月19日

台電公司未依97年4

違反核子反應器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裁處結果：罰鍰新台幣三百萬元。

(會核字第
0970020066 號)

月 2 日會核字第
0970005605 號裁處書
附款要求，辦理核四工
程設計變更作業違規案
後續改善作業或採行必
要措施；並有核管法第
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之情節。

設施管制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核
子反應器設施興
建或運轉期
間，．．．。對
於不合規定
或．．．，主管
機關應令其限期
改善或採行其他
必要措
施；．．．」；與
第二十九條第一
項第三款「違反
第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而有危害公
眾健康與安全或
環境生態之虞，
且情節重大、未
於期限內改善或
採行必要措施
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
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
轉或限載運轉：
一、．．．。
二、．．．。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
項規定而有危害公眾健
康與安全或環境生態之
虞，且情節重大、未於
期限內改善或採行必要
措施者。

處理狀態：已結案。

處理情形：

97 年 4 月 2 日會核字第 0970005605 號、97 年 11 月 19 日
會核字第 0970020065 號、97 年 11 月 19 日會核字第
0970020066 號等 3 件均屬台電公司違法辦理龍門電廠設
計變更案件，針對本案已於 97 年 12 月龍門核管會議中進
行討論，同意台電公司提出暫行方案，針對較簡單之現場
設計變更案同意台電公司先行辦理，唯後續仍需由合格之
權責設計機構審查其設計變更之正確性。

依據台電公司提報資料，98 年 11 月起，已完成招標由益
鼎與 URS 組合擔任電廠其他系統 (BOP) 之設計權責機
構，除接手 BOP 設計作業外，亦將針對台電公司自行辦
理之 BOP 安全相關設計變更案件進行審查。至於核島區
部分，台電公司亦與原設計廠家 GE 公司達成協議，GE
公司將派員針對台電自辦之核島區設計變更案件進行審
查，後續亦將派員駐工地辦理設計相關作業。

本案奇異公司已於 100.1 起全面接辦龍門工地屬其權責範
圍有關設計修改案之審核作業，台電公司並已將自行辦理
之相關設計修改案件補送奇異公司或重新指定之權責工程
設計機構(DEO)重新審查。因台電公司自行辦理之相關設
計修改案件奇異公司或 DEO 已經完成重新審查與必要之
現場改正作業，並完成相關人員之檢討懲處作業，故同意
本案結案。

(本案處理情形同違規編號 EF-HQ-100-001)

97 年 11 月 19 日
(會核字第
0970020065 號)

台電公司核技處龍門計
畫駐工地設計辦公室
(Site Engineering

違反核子反應器
設施管制法第七
條「核子反應器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第三十七條「違反主管
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所定

裁處結果：罰鍰新台幣五十萬元。

處理狀態：已結案。

處理情形：

Office, SEO)持續違法
辦理核四工程設計變更
作業。

設施之設計、興
建．．．，應符
合主管機關所
定．．．及核子
反應器設施品質
保證準則之規
定。」；與核子反
應器設施品質保
證準則第七條第
五項「設計變更
(包括在工地現場
變更)應遵循相當
於原設計之管制
措施，並由原設
計機構或由經營
者指定之機構核
定」、同準則第十
條「對品質有影
響之作業文
件，．．．，應
建立措施以控制
其發行及修訂，
並確保上述文件
均經權責人員審
查及核
定，．．．前項
文件之修訂應經
由該文件原審查

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
證準則之規定者，處新
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
元以下罰
鍰，．．．。」

(本案處理情形同違規編號 EF-HQ-100-001)

及核定機構重新
審查及核定」。

97年4月2日
(會核字第
0970005605號)

台電公司核技處龍門計畫駐工地設計辦公室(Site Engineering Office, SEO)未具設計權責、證照資格，以及符合法規要求之作業與審查等之完整品保管制機制與措施，而逕自辦理與核定核四工程工地設計變更要求案(Field Change Request, FCR)，簽發設計變更通知(Design Change Notice, DCN)進行設計圖面修改，交施工部門執行施工作業。

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七條「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設計、興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與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七條第五項「設計變更(包括在工地現場變更)應遵循相當於原設計之管制措施，並由原設計機構或由經營者指定之機構核定」、同準則第十條「對品質有影響之作業文件……，應建立措施以控制其發行及修訂，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三十七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裁處結果：罰鍰新台幣五十萬元，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令作如下改善：

- (1)未施工項目應澄清安全性並提報原能會同意始得施作。
- (2)已施工項目應評估其安全性。
- (3)應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建立制度。

處理狀態：已結案。

處理情形：(本案處理情形同違規編號 EF-HQ-100-001)

並確保上述文件均經權責人員審查及核定，．．．前項文件之修訂應經由該文件原審查及核定機構重新審查及核定」。

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七條「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設計、興建及運轉，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不符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經營者應建立品質保證方案，並據以執行」及第三項「對影響結構、系統及組件之品

台電公司核四廠核島區工程混凝土拆模及養護檢驗作業，未在應檢驗之期間針對事先選定之檢驗項目及時進行檢驗，而其雖於事後補執行，但其仍不符合檢驗程序，並失其執行效力。

96年8月8日
(會核字第
0960021884號)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三十七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限載運轉或廢止其執照。但情節輕微者，應先限期令其改善。」

裁處結果：

罰鍰新台幣四十萬元。

處理狀態：已結案。

處理情形：

96/10/17 台電公司提出改善措施及執行情形說明並申請結案，台電公司提出混凝土品質查證報告，取樣確認混凝土結構品質仍符合設計強度要求，經審查後無安全之餘，於96/10/23 原能會同意結案。(本案處理情形同違規編號 EF-LM-96-003)

質作業應於適當管制狀況下完成」等要求；第九條第一項「對品質有影響之作業應有程序書、工作說明書或圖說，以規定合適之作業規定，並據以執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經營者應建立檢查方案，以確保檢查作業依據程序書、工作說明書及圖說執行」及第三項「工作進行至規定之停留查證點時，應有經營者指派之代表執行查證，非經查證，該項工作不得繼續執行」等規定。

96年5月31日
(會核字第

台電公司核四廠一號機
反應器廠房鋼筋強化混
違反核子反應器
設施管制法第七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第三十七條「違反主管

裁處結果：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處理狀態：已結案。

0960015081 號)

凝土圍阻體牆(RCCV WALL)混凝土及結構剪力筋遭不當鑿除與截切。造成安全結構體品質缺陷，並有核島區鋼筋之現場不當加工情形，包括箍筋變形組立、主筋現場截切、剪力筋彎鉤被截切後組立、埋件銲接於結構主筋上等屢經提醒要求改正，但持續未能改善缺失。

條「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設計、興建及運轉，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不符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與第九條第一項等，規定經營者應建立品質保證方案與程序書、工作說明書或圖說，並據以執行，且對影響結構、系統及組件之品質作業應於適當管制狀況下完成之要求；以及同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經營者應建立措施確保對錯誤動作、缺失、材料

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限載運轉或廢止其執照。但情節輕微者，應先限期令其改善。」

處理情形：

96/6/22 台電公司提報改善情形並結案申請，96/6/26 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依改正行動完成所有施工人員再訓練。
96/8/17 台電公司再申請結案，96/8/28 原能會准予備查，但要求台電公司以業主立場持續加強對現場作業之管制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本案處理情形同違規編號 EF-LM-96-002)

與設備之缺陷等有影響品質之情況，能即時發現及改正」等規定。